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函〔2018〕5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 办学行为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实施以来，各市、各职业院校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在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仍有个别学校在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办学等方面依然存在问题。为此，各市、各职业院校要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加强职业院校管理，维护职业教育良好形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合作办学

实行合作办学的学校双方必须认真、负责、全面地考察对方学校的办学资质、办学条件、专业设置、学生就业等情况。合作办学双方必须签订规范的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学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合作内容和期限、学费收取与分配、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项目，须明确学生学籍注册、毕业证验印等事宜。公办学校不得借联合办学名义以任何形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各学校不得与中介机构、个人和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和挂靠学籍；不得与不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格的学校

(机构)和个人联合办学;严禁实行委托招生和代理招生。联合办学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费规定,不得以学籍注册费、保证金、实习押金等形式乱立名目,擅自标准违法变相收费。联合办学的招生广告须按照主办学校教育教学业务隶属关系报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在有关媒体刊播。

二、规范招生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招生政策和工作纪律的宣传教育,严格实行招生学校资格审查制度、招生宣传资料(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招生简章等)审查备案制度,面向社会公开进行阳光招生。对未批准设立、未经省级资质公示、不具备职业教育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或机构,要依法依规坚决取缔,绝不允许其违规招生。严禁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地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职业学校委托中介机构或他人招生、任何形式的买卖生源有偿招生、干扰或违背学生意愿填报学校志愿。

三、规范学籍管理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制定加强本地、本校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办法,切实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各学校要及时处理休复转退等学生学籍异动信息,不得随意更改学习形式和缩短修业年限,严格按照规定转学籍和转专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冒领、转卖毕业证书。未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公示的职业院校不得注册学籍;不具备中、高职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或机构不得挂靠中、高职学校注册学籍;不得虚报学籍或滞留流失学生学籍;不得为普通高中、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学生注册中

职学籍；民办中、高职学校新招的学生不得以公办学校校外教学点的名义注册公办中、高职学校学生学籍。

四、规范教学管理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设置审批条件和程序，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认真履行报批备案手续。全面落实教育部《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性教学计划、课程标准等。强化教学过程管理，组织开展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注重教学效果的反馈与改进，杜绝课程开设与教学实施随意变动等现象，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五、规范实习管理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健全实习报备制度、实习管理制度、制定学生实习计划、签订学生实习协议、投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完善实习考核评价等，全面清查整顿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以及克扣或拖欠学生报酬等行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加强大赛管理

各职业院校要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赛前训练、实习实训、课堂教学紧密结合，做好参赛各项工作。通过大赛，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目的，充分展示职业院校师生风

采、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努力传播“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参赛学生须是职业院校(高职高专学校、普通中专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学校)在籍学生；参赛教师须是职业院校在编在职专任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一定要严格把好选手资格审查关，一经发现参赛选手资格不符的，要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赛后发现的要取消其获奖荣誉并追回奖品和证书，对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技能大赛承办院校、参赛院校要严格执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项制度，做好赛前准备、比赛期间、赛后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定和纪律，加强经费管理使用，节俭规范办赛，强化监督责任，确保大赛公平、高效、廉洁、安全。

七、加强德育工作

学校要把学生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学校应该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设置德育和学生管理专门机构，建立专兼职学生管理队伍，使德育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学校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开足德育课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其他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的德育工作，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八、加强安全管理

学校要制定日常安全管理和应急安全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应当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育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学校设施设备符合

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学校应当保障校内活动中的学生和教职员安全，保障经由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员的安全，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技能大赛等安全管理。

各职业院校院（校）长是加强规范办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职责，确保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各院校要明确责任人，按内部职能分工，对照上述要求逐条逐项进行自查整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集中进行一次规范办学行为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稳妥处置，避免引发社会影响，保证职业教育战线安全稳定。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将自查整改报告于2018年11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职业教育处，各市教育局将检查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送，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联系电话：0351-3046534

电子邮箱：sxszjc@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